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4](#) 号决议，² 其中理事会审议了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关于少数群体青年权利的建议，³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³ [A/HRC/37/73](#)。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表示关切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⁶ 中所宣告的，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足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建议各国继续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越来越多；

6. 确认绝大多数无国籍人口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

7. 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8.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⁸ 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有可能或已成为无国籍人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9.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因无国籍而遭受歧视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10.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11. 表示赞赏 2018 年 11 月成功举办主题为“无国籍：一个少数群体问题”的第十一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且作为成果之一提出了建议，旨在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通过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来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强调需要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人及其代表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⁹ 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12.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十一届论坛主题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的影响并可能会使他们变得易受伤害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A/HRC/40/71。

(b) 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以及旨在减少无国籍状态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

(c) 不任意和歧视性地拒绝给予或剥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国籍；

(d) 确保人权保护适用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人，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即使在取得国籍之前，因为人权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国籍状况；

(e)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具体目标 16.9，确保给予出生登记、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特别是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理由进行歧视；

(f)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人能够诉诸司法并为人权遭受侵犯寻求补救措施，确保这些人可以在被拒绝或剥夺国籍的情况下向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提出上诉；

(g) 确保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7 条，并撤回对该条的所有保留；

(h) 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并与男子平等享有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¹⁰ 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作为一个少数群体问题的无国籍问题；¹¹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7.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

¹⁰ [A/74/215](#)。

¹¹ [A/73/205](#) 和 [A/74/160](#)。

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9.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无国籍背景下的少数群体问题，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以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2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21.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2.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¹²和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4.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5.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6.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²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